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催字第624號

聲 請 人 林慧瑩 住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274號4樓之2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表：（110年度司催字第624號）

支票附表：			110年度司催字第624號			
編 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林慧瑩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永和分行	109 年12月26日	55,000元	IT9018542	
002	林慧瑩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永和分行	110年1月26日	55,000元	IT9018543	
003	林慧瑩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永和分行	110年2月26日	55,000元	IT9018544	
004	林慧瑩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永和分行	110年3月26日	55,000元	IT9018545	

(續上頁)

005	林慧瑩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永和分行	110年4月26日	55,000元	IT9018546	
006	林慧瑩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永和分行	110年5月26日	55,000元	IT9018547	
007	林慧瑩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永和分行	110年6月26日	55,000元	IT9018548	
008	林慧瑩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永和分行	110年7月26日	55,000元	IT9018549	
009	林慧瑩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永和分行	110年8月26日	55,000元	IT9018550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